

本报告由梁山县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为<http://www.liangshan.gov.cn>）公开，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梁山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梁山县忠义路1号政务中心3号楼3009室，联系电话：0537-7321731）。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以公开、公正、便民为目标，以“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为着力点，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强化政务公开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根据机构改革情况，重新调整本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突出公开实效，提升政府信息发布质量。一是规范信息发布内容。结合机构改革，及时更新单位的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交通年度工作重点，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1、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我局累计公开信息42条，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丰富多样，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部门财政预决算、行政处罚信息、重要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不断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2、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细化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一整套工作流程，准确把握

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时限，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受理申请数量为0件。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编制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理顺和完善和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结合交通年度工作重点，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4、提升平台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并根据公开需求提请政府办增设相关专题专栏，不断丰富公开内容。

5、做好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加强检查，规范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内容目录设置情况及相关信息发布情况，加大监督力度，及时在通报公开检查情况，保障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内容不出纰漏。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专题业务培训，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2022年通过微信群、面对面指导等形式，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2次，极大地提升了业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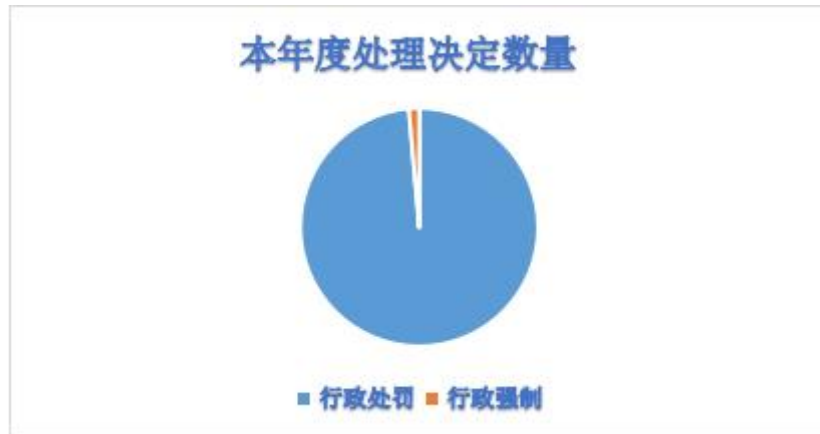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0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功能性、完整性、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专题培训，增强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继续通过新媒体等群众普遍欢迎的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信息和重要工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更新和管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本年度未承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